

小经验·大突破

毕节市两级法院： 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

■ 记者 龙立琼

毕节市两级法院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院实际行动,在省高院的精心指导下,在毕节市委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毕节市法院系统受理各类案件总数居全省第三,全市法官人均结案超出全省均值27.74件,居全省第二。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毕节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服务大局的中心主线,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主动作为,能动司法,以高质量司法审判促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今年以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向毕节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22次。始终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通过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认真组织实施铸魂固本塑形聚力健体“党建五项行动”,其中,黔西市人民法院获最高法评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市法院切实将审判执行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全市法院依法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461件,从严从快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2件49人,审结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案件1470件,集中宣判205件304人。毕节中院就涉煤矿安全案件的分析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在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全市法院推动破产审判改革列入毕节市委深化改革重点课题,健全完善破产审判制度8项,审结破产案件26件。开展涉法涉诉涉煤矿企业治理,恢复生产建设煤矿7处,释放产能315万吨/年。

在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上,继续深入推进法治毕节示范创建,推动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10个,行政案件一审调撤率达43.76%,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6.64%。

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毕节法院坚持人民至上,保障民生福祉,弘扬法治精神,守护道德良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今年以来,全市法院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案件16740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3条,叫停“家庭暴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36件,185名干警担任233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省政法委2023年上半年全省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情况通报中,毕节法院群众满意度在市直政法单位中位列第一。

着力提升诉讼服务质量,让群众少跑路,大力完善便民措施,全市法院今年以来办理网上立案36522件,在线调解案件56215件,电子送达58634件(占比93.28%),让群众充分享受信息化建设便利。为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204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60.74万元,助力社会困难群众依法维权。着力强化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在韭菜坪景区、新仁乡化屋村等地设立“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理点”,护航生态旅游协调发展。

构建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

毕节法院不断增强改革内生动力,促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和审判管理现代化,坚决守好守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按照省高院要求,有序深入推进“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大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和效果。在省高院考核指标中,毕节法院长期未结案案件形成比、一审服判息诉率等7项指标进入全省前三位。在最高法28项试点指标中,毕节法院有16项优于全省均值,9项指标位居全省前三,无未达标指标。

深入开展诉源治理,推动召开毕节市深化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专题会,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到诉源治理当中。经过不断探索努力,纳雍县人民法院开创的“商人治商”解纷体系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受欢迎”。

大方县人民法院达溪人民法庭被最高法评为“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治理”典型。积极开展执源治理,全市首次执行案件同比下降3.26%。

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在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黔西县人民法院、

织金县人民法院开展电子档案“单套制”改革试点,试点以来,结案2149件,归档1589件,平均办案周期缩短近6天。毕节中级人民法院获最高法“信息化先进集体”表彰。此外,全市法院更加主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让干警习惯在监督中执法办案,以监督促公正、立公信。积极接受省高院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扎实抓好整改提升。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组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依法接受法律监督,依法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积极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面谈、座谈、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等方式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8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观法庭建设、旁听庭审、出席新闻发布会等134人次。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9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积极打造阳光司法,毕节法院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走访群众12945户,走访重点企业14家,收集并办结问题建议、矛盾纠纷等44条。

毕节市法院持续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永远在路上的一往无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扎实开展审判监督管理,大力开展长期未结案清理,18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案件动态清零。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推动综合素质提升,抓实建强德才兼备高素质法院铁军。

余庆法院

『四个加强』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质效

■ 通讯员 刘浩

余庆县人民法院自2019年6月聘任人民陪审员以来,“五老”(“五老”即“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模范、老教师”)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刑事、民事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协议制案件。2020年以来,“五老”人民陪审员年均参审案件数,均超过陪审案件总数的50%。“五老”陪审员只要未离开居住地,接到法院邀请后均能按时参加案件审理,弥补了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因上班、出差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审案件的不足。

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五老”陪审员参审能力。2019年7月1日,余庆县人民法院举行新任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后,围绕陪审职责、陪审程序、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注意事项等五个方面,对聘任人民陪审员进行岗前集中培训,8名“五老”陪审员全部参加培训。向人民陪审员推送法院门户网站及《余庆审判》公众微信号,引导人民陪审员关注法院工作动态,增加对法院工作的了解,明确开庭排期的具体时间,便于“五老”陪审员妥善安排生产生活,按时参加案件陪审。订阅法律书籍,方便人民陪审员借阅、查询、自学相关法律法规。法官加强与人民陪审员沟通交流,人民陪审员主动学习法官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和定性,不断积累案件审理经验,提高陪审能力和水平。

加强依法程序,发挥“五老”陪审员参审作用。邀请人民陪审员时,明确告知应当回避情形,严格执行回避的法律规定。余庆县人民法院“五老”陪审员回避参审案件8件,自觉维护司法公正。在合议案件过程中,坚持“四个注重”,注重发挥审判长履行指引提示作用。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法官引导人民陪审员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厘清陪审思路,准确判断事实。注重发挥法官在合议案件的释明作用。在不妨碍人民陪审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审判长及时将案件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规则、法律规定等事项,向人民陪审员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帮助人民陪审员把握案情、掌握涉案的法律法规。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独立判断作用。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裁判。合议庭组成人员有重大分歧的案件,承办法官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调解纠纷的作用。“五老”人民陪审员具备熟悉社情民意、阅历阅历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优势,余庆县人民法院邀请“五老”陪审员参加民事案件调解300余件,调撤率超过60%,取得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

加强履职保障,提高“五老”陪审员工作积极性。余庆县人民法院在院机关和人民法庭设置人民陪审员工作室、休息室,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休息设施,为人民陪审员庭前阅卷、参审案件和午休休息提供便利,并提供免费就餐服务。针对“五老”陪审员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问题,力所能及提供必要的乘车保障。在办公经费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依照规定,给予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误工费、交通补助,每半年兑现一次补助,保障了陪审员正常参加案件庭审。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五老”陪审员履职氛围。余庆县人民法院积极运用自身平台开展宣传,在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立案大厅,摆放《人民陪审员法》宣传资料,向当事人和来访群众发放2500余册。2019年以来,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中,组织机关、人民法庭干警在法治宣传的同时,开展《人民陪审员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600余份。邀请“五老”陪审员巡回审判案件42件,利用巡回审判现场,向旁听群众宣传《人民陪审员法》,为人民陪审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编者按 自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全省基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在每一场审判中,坚守法治底线,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特殊庭审彰显“无声”正义

本报讯(通讯员 吴昉玮)11月7日,榕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到古州镇特殊教育学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盗窃罪案件,被告人刘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某以推门入室的方式进入王某家中盗走现金203元;以翻窗入室的方式进入某某某店铺内盗走现金1500元。另外查明,刘某某有盗窃前科,且系累犯。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榕江法院受理该案后,为充分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诉讼权利,为被告人刘某某指派了辩护律师,并邀请手语老师参与庭审,确保被告人的陈述权、知情权在庭审过程中得到充分保障,让其“听”得明白、“说”得清楚,为查明案件事实、公正裁判提供了有力支持。

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情况,简化庭审程序,有效控制庭审节奏。面对审判员、公诉人和辩护人的问话,被告人刘某某通过点头或摇头示意等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手语老师为被告人翻译了庭审中各方发言内容,并将被告人的意愿进行同步翻译,架

起了庭审各方沟通的桥梁。刑事审判团队在活动前专门学习了基础手语,庭审结束后,刑事审判团队在通过简单的手语和讲解老师同步翻译的方式向参加庭审活动的学生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如何预防性侵害、如何预防校园欺凌暴力事件、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本次巡回庭审活动特殊教育学校组织学校师生30余人到场参加旁听,起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下一步,榕江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普法力度,用法治力量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庭审现场。

到煤矿“捡便宜” 两被告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期手头有点紧,要不我们去煤矿‘捡’点便宜?”“走,说干就干!”不料,这二人一不小心就“干”到了法院审判庭,成为被告人。

近日,金沙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盗窃罪,被告人王某某和徐某因“手头紧”,便想通过盗窃煤矿设备的方式敛财,“赚”

的钱进行平分。二人年纪轻轻妄想通过违法手段获取“便利”,不料触犯法律,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2022年9月和2023年6月,王某某和徐某三次到两个煤矿泵房盗窃电动机、工字钢、电缆线、电圆锯等矿产设备,并运至某废品回收站进行变卖从而获利。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某、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达11875.28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和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和4000元。

盗窃茶叶潜逃十余载 被告人获刑11年

本报讯(通讯员 张思涵)日前,涪潭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在案潜逃十二年的被告人聂某某多次盗窃茶叶一案,因其所盗茶叶价值9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并对赃款予以追缴,退赔被害单位。本案办理过程中,涪潭县各办案机关密切配合,依托科技手段,千里追踪,高效办理,依法严惩,护航主导产业,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在当地茶农、茶商、茶企间引发广泛关注与良好反响。

2011年4月至5月,被告人聂某某与黎某某、朱某、申某某、习某某租车到涪潭县,凤冈县多次盗窃茶叶。4月24日凌晨,被告人聂某某与黎某某、朱某、申某某、习某某在涪潭县某茶业公司厂区

的冷库内盗出6箱(共计300斤)绿茶,离开现场时被厂区保安发现。被告人聂某某等人将茶叶丢弃后逃离现场。4月26日凌晨,被告人聂某某与黎某某、朱某、申某某、习某某从凤冈县永安镇某茶业有限公司冷库内盗走前“翠芽”绿茶560斤。随后被告人聂某某与黎某某等人将盗得的茶叶运至贵阳太平茶叶交易市场,以80元每斤的价格售卖,销赃所得由被告人聂某某与黎某某等人分配。5月23日凌晨,被告人聂某某与黎某某、朱某、申某某在涪潭县原涪江镇某茶业公司冷库盗得特级“翠芽”绿茶14箱(780斤)、红茶125斤。随后被告人聂某某与黎某某等人将盗得的茶叶运至“贵阳太平茶叶交易市场”,以绿茶80元每斤、红茶60元每斤的价格售卖,销赃所得由被

告人聂某某与黎某某等人分配。经相关部门对所盗财物价值认定,被告人聂某某参与三次盗窃(一次未遂),所盗财物价值共计933850元。被告人聂某某与他人共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价值93万余元,属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前述犯罪事实,并结合其所具有的累犯、犯罪未遂、坦白、未行退赃退赔等情节,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自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推进以来,涪潭县人民法院充分依托茶产业环境审判与刑事审判职能,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对破坏茶园、茶叶质量安全、涉茶市场主体的财产安全等严重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处,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织金县法院集中审理3起危害社会治安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罗理伦 记者 贾华)为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相关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日,织金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三起涉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案件。

被告人周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2023年7月,周某某明知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将其身份信息办理的银行卡交予他人用于接收犯罪所得。经查,被告人周某某遭受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金额29800元,周某某帮助他人使用该银行卡转账并取得26500元,并从中获利。因周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综合被告人周某某的犯罪事实及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何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2023年1月,被告人何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办理4张电话卡出售给他人,并从中获利。经查,何某某出售的其中一张电话卡关联到3起诈骗案件,涉及诈骗金额16万余元。因何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综合

案情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龙某某盗窃罪。2023年6月,龙某某与王某某(另案处理)在织金县八步镇某工地附近偶遇商量盗窃该工地钢筋,之后二人合谋盗取该工地钢筋700余斤并出售获利。经查,被盗窃钢筋经相关部门鉴定价值1698元。案发后,被盗窃钢筋已被公安机关追回并返还被害人,龙某某同月21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因龙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案发后,被告人龙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法院综合案情判处其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